

广州瀚信科技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会议召集人：张树雅

6、会议主持人：张树雅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